

泰州市药学会文件

泰药会〔2017〕8号

关于确认泰州市药学会 第二届常务理事单位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组织开展泰州市药学会各项工作，根据《泰州市药学会章程》有关要求，决定进行第二届药学会常务理事团体会员单位确认工作。请各单位在表格中选择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在12月21日前寄至：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6号（中国药监大楼）泰州市药学会收。

常务理事单位	
--------	--



主题词：药学会 会员单位 确认 通知

抄送：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泰州市药学会

2017年12月13日印发
